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骏威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42号

中山骏威办公用品有限公司（2607-442000-07-05-294238）：

报来的《中山骏威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骏威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中心位于东经：113° 28' 30.385"，北纬：22° 17' 28.69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25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50604.26平方米，主要从事打印机、复印机配件及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年产全新墨盒1200万支、再制造墨盒1500万支、全新硒鼓100万支、再制造硒鼓450万支、全新粉盒100万支、再制造粉盒450万支、打印机电路板50万

件、水性墨水 3000 吨（自用 540 吨、外售 2460 吨）。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搬迁后现有项目随即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亦不存在现有污染源留存问题。

搬迁后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1、全新硒鼓、粉盒生产工艺：装配组件→检查→灌粉→灌粉量检查→打印测试→擦拭清洁→装入芯片→包装→打包入库。

2、再制造硒鼓、粉盒生产工艺：拆盖→收粉→擦拭清洁→装配组件→检查→灌粉→灌粉量检查→打印测试→擦拭清洁→装入芯片→包装→打包入库。

3、全新墨盒生产工艺：热熔焊接滤网→装密封圈→装嵌海绵→真空灌墨→超声波焊注墨孔→超声波焊面盖→装入芯片→包装→打包入库。

4、打印机电路板生产工艺：刷锡膏→贴片→AOI 检测→回流焊→插件→波峰焊→补焊→功能测试→打包入库。

5-1、再制造墨盒生产工艺：抽墨→热切开盖→取绵→雕刻→清洗→烘干→装嵌海绵→真空灌墨→激光焊接面盖→焊外置芯片→包装→打包入库。

5-2、丝印/移印→固化→激光焊接面盖。

6、水性墨水生产工艺：投料→研磨→搅拌、分散→过滤→检验→分装→用于本项目墨盒注墨工序/作为产品外售。

7、纯水制备工艺：市政管网→砂滤→炭滤→RO 反渗透→纯水箱。

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该项目产品或零部件使用无尘布蘸取清洁剂进行擦拭清洁。项目丝印、移印设备和印版用水进行擦拭清洗。项目用的印版为外购，不设制版、晒版等工艺。本项目回收的旧墨盒、旧硒鼓、旧粉盒需经海关确认为维修/再制造用途入境机电产品，不能使用固体废物。

打印测试的旧墨盒、旧硒鼓、旧粉盒的不合格品返回检查工序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统一收集后退回给供应商更换合格配件。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33048 吨/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 43.2 吨/年、墨水桶清洗废水 810 吨/年、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2430 吨/年、再制造墨盒清洗废水 13948.2 吨/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20929.81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综合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墨水桶清洗废水、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再制造墨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 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中山市坦洲镇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后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墨水生产设备清洗（粗洗）用水及再制造墨盒清洗（恒温浸泡机）。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热切开盖废气（臭气浓度）、激光焊接废气（臭气浓度）、包装废气（臭气浓度）、抽墨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墨盒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印测试废气（颗粒物、碳黑尘）、收粉粉尘（颗粒物、碳黑尘）、灌粉粉尘（颗粒物、碳黑尘）、擦拭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移印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固化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热熔焊接、超声波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热压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波峰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补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色粉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色粉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废气、检验废气、丝印/移印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一同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值要求，TVOC 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波峰焊废气、热压焊接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热熔焊接、超声波焊接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热切开盖废气、激光焊接废气、包装废气、抽墨废气、墨盒清洗废气、打印测试废气、擦拭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收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灌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碳黑尘、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项目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打印废纸、废滤筒、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机过滤系统)、废滤芯(纯水机过滤系统)、废反渗透膜、滤筒截留的粉尘(烟尘)、废零部件、无铅锡渣、未沾染油墨的废回收墨盒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碳粉包装袋、废碳粉、滤筒截留的碳粉、废擦拭抹布、沾油墨废抹布、废网版、检验废墨水、废滤芯(含滤渣)、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

废抹布及废手套、原料废包装桶、回收墨盒废墨水、沾墨水废海绵、沾墨水废回收墨盒边角料、碱液喷淋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PCB板、废移印钢板、废填料球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499吨/年（搬迁前项目原环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1吨/年，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0.2399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

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9日